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更改、否决的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: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15:00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一号会议室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莫晓宇先生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 14:30 在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一号会议室召开，出席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6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 184,600,8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51,435,4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3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 33,165,4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50%。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量 12,070,2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0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经过充分讨论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79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048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5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5%；弃权 0 股。

公司关联股东杨国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80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049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2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8%；弃权 0 股。

公司关联股东杨国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80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049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2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8%；弃权 0 股。

公司关联股东杨国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泽传律师、陈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1日